*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 須予披露交易
# 視作出售河南心連心股權

## 投資協議

於2020年6月19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與投資者簽署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建議認購及河南心連心建議發行50,000,000股股份，佔河南心連心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1%，及於投資協議完成時約2.638%，總認購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22,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心連心由本公司持有約78.37%權益。預期在投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河南心連心的股權將被稀釋至約76.31%。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公司於河南心連心股權之攤薄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按單獨基準適用於投資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要遵守報告和公告要求，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函和股東批准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適用於投資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與先前投資合計時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與先前投資合計的投資事項將視作本公司的重大交易。由於本公司已遵守先前投資相關的重大交易要求，本公司毋需透過將其與先前投資合計而將投資事項重新分類為重大交易。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19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與投資者簽署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建議認購及河南心連心建議發行50,000,000股股份，佔河南心連心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1%，及於投資協議完成時約2.638%，總認購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22,000,000港元）。

以下為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 投資協議

**日期：** 2020年6月1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河南心連心；及

(iii) 投資者

就董事經一ㄦ嵞筐ㄐ資者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心連心的股本及股份數目分別為人民幣1,845,480,000元（約2,048,482,800港元）及1,845,480,000股，而河南心連心由本公司持有78.37%權益。河南心連心根據投資協議將發行的50,000,000股股份佔河南心連心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1%，及於投資協議完成時約2.638%。

投資協議之代價（即每股人民幣4.00元（約4.44港元））乃由本集團與投資者經參照先前協議的其他投資者所支付之認購價（即每股人民幣4.00元（約4.44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經參照2019年河南心連心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407,658,571元，此代價相當於市盈率約18倍。

透過參考緊接投資協議日期前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的

**完成：** 投資者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後，方告完成。

投資協議完成後，河南心連心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終止：** 投資協議可透過以下方式終止：(i)由協議各方簽署協議終止；或(ii)如果在投資協議日期後90天內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由投資者終止。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與河南心連心向投資者承諾：

(a) 於投資協議完成後的每個財政年度，河南心連心同意將其不少於10%的可供分派溢利宣派為現金股息，惟河南心連心的所有股東一致同意按其他方式除外；

(b) 自投資協議完成後五年內，除非獲得投資者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得：(i)轉讓其於河南心連心的股份或權益；(ii)使用該等股份或權益為外部人士提供擔保；(iii)將該等股份或權益抵押給任何第三方；或(iv)為任何第三方在該等股份或權益中創建任何其他權利；

(c) 自投資協議完成後五年內，除非獲得投資者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得：(i)將其於其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權抵押給任何第三方；或(ii)對該等股權創建任何權利；

(d) 於投資協議完成後，除非獲得投資者的事先書面同意，河南心連心不得將其於附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轉讓給任何第三方。

**視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投資事項的資金運用**

根據投資協議進行的交易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損益。

河南心連心計劃將投資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建設複合肥料(設計年產能為30萬噸)與水溶性肥料(設計年產能為15萬噸)的新生產設施，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河南心連心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是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河南心連心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純利 | 806,279<br>(約911,095,000港元) | 523,272<br>(約580,831,920港元) |
| 除稅後純利 | 709,837<br>(約802,116,000港元) | 456,121<br>(約506,294,310港元) |
| 資產淨值 | 4,784,951<br>(約5,406,995,000港元) | 5,619,767<br>(約6,237,941,000港元) |

**本集團及投資者的資料以及簽署投資協議的理由與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尿素、複合肥、甲醇、二甲醚、三聚氰胺、糠醇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還是中國最大的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河南心連心是本公司擁有78.37%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尿素、複合肥、甲醇、二甲醚、三聚氰胺及相關差異化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貿易。

投資者是由中國財政部發起並受國資委直接監督的基金。其成立於2016年，最終目的是透過投資於貧困地區的資源開發和利用、建設工業園區以及發展新型城市化，以在中國進行扶貧。其目前管理逾人民幣300億元，由90多家主要國有企業提供資金。

自2019年6月開始，本集團在九江基地建設二期生產線（其設計年產能為60萬噸合成氨、52萬噸尿素及40萬噸二甲醚），新生產線預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4,20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先前投資之所得款項已由本集團用盡。此外，本集團計劃在其新疆基地建立新生產設施，用於生產複合肥料與水溶性肥料。

董事認為，投資事項不僅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資金，本集團還可利用投資者的資源，而該投資者將在投資事項完成後成為河南心連心的戰略投資者。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投資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心連心由本公司持有約78.37%權益。預期在投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河南心連心的股權將被稀釋至約76.31%。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公司於河南心連心股權之攤薄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按單獨基準適用於投資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要遵守報告和公告要求，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函和股東批准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適用於投資事項的最高百分率擬投資事項

| | |
|---|---|
| 「投資協議」 | 本公司、河南心連心及投資者就投資事項簽署的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協議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先前投資」 | 於2019年9月，由10名投資者向河南心連心投資合共約人民幣796,500,000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及2019年9月1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1日的通函 |
| 「人民幣」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投資者」 | 中央企業貧困地區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股東」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百分比 |

*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告採用人民幣1元=1.11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可以或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旭**

2020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閆蘊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 僅供識別*